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等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將相對人Ｂ０１照顧未成年子女付出之勞務心力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惟未斟酌伊對未成年子女亦付出相當心力及勞力，逕認伊與Ｂ０１應依2：1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實屬過苛；又原裁定逕認伊支付未成年子女之保險費、兩造共同居住房屋之貸款、房屋稅及網路費等費用，僅係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非為Ｂ０１所受「免履行扶養義務利益」之一部，亦有不當云云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應返還Ｂ０１代墊之扶養費數額，及酌定其2人負擔扶養費比例之職權行使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